

东北农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毕业论文管理办法

撰写毕业论文是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旨在培养和检验学生对所学知识的综合运用能力和理论联系实际能力而设置的综合性实践教学环节。为了保证毕业论文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本科论文申请与选题

1. 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高升专、专升本学生最早在第四学期期开始时申请学位论文写作；高升本科层次的学生最早可在第九学期开始时申请学位论文写作。
2.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从继续教育学院教学部门公布的选题方向选择论文方向。

二、写作与指导

（一）论文写作与指导

1. 东北农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指导以各学习中心聘请专业教师进行当地指导为主要形式，以东北农业大学师资进行网络指导为辅助形式。各校外学习中心（成人教育函授站）根据学生专业情况，聘请专业教师进行指导，每名教师每次指导学生数原则上不超过 20 人。
2. 论文写作过程中师生交流方式可以通过邮件、学习平台等多种形式。
3. 学生在教师指导下按照继续教育学院论文的写作要求，认真做好论文撰写三个阶段（提纲、初稿、终稿）的稿件提交操作。
4. 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指导教师提交排版后的论文终稿。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论文终稿，将视为自动放弃本批次论文写作。同时，指导教师对学生论文完成质量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三、毕业论文评审

继续教育学院聘请专业教师成立各专业毕业论文评审委员会，论文评审委员会的成员原则上要求具备本专业的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家学者。毕业论文评审委员会对各校外学习中心（成人教育函授站）提交的答辩毕业论文进行评审，给定最终论文成绩。

四、毕业论文答辩

(一) 本科毕业论文答辩操作流程

1. 毕业论文答辩时间安排

要求各校外学习中心（成人教育函授站）毕业考试后一个月内，完成论文答辩工作。

(二) 毕业论文答辩程序

1. 各学习中心（函授站）组建答辩委员会

各学习中心（函授站）学习中心根据自己中心的实际情况组建答辩委员会，每个单独学科和专业都要成立答辩委员会，有专人负责组建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具体要求细则如下：

- (1) 答辩委员会成员 3-5 人/组，有专门记录员；
- (2) 答辩委员会成员是具有本学科领域研究的讲师及以上职称人员；
- (3) 答辩委员会有负责该委员会的答辩主席，负责组织答辩程序及整个流程。

2. 学习中心组织学生答辩

学习中心须提前通知学生答辩的具体时间、地点和相关答辩须知（线上答辩需提供腾讯会议码）。在论文答辩时，学生需要准备的细节如下：

- (1) 答辩提纲（即目录复印 3-5 份），提供给答辩委员会老师；
- (2) 学生熟悉自己的论文内容，用 5 分钟左右时间陈述本人论文的主要内容，每个学生答辩总体时间控制在 10 分钟；
- (3) 在答辩过程中学生要谦虚有礼貌，不要与答辩委员会老师发生争执，如有疑问答辩结束后另行讨论。

3. 本科毕业论文答辩评定标准

为使各专业答辩小组在答辩时把握尺度相对一致，制定论文级别评定标准。论文成绩级别定为五个级别，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具体如下。

(1) 优秀（相当于 90 分~100 分）

能灵活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解决论文中的实际问题，对某些问题的分析具有一定的突破与创见，论文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层次分明，结构严谨，言之有据，分析正确，论据有力，格式规范；答辩中叙述流畅清楚，能较深入回

答教师提出的全部问题。

(2) 良好 (相当于 80 分~89 分)

能正确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解决论文中的实际问题，对某些问题的分析有见解，选题具有一定价值；观点正确，内容充实，论证较为严谨，逻辑性较强；文章结构完整，层次清楚，语言流畅，格式较规范；答辩中叙述清楚，无原则性错误，能正确回答一般的问题，对复杂问题能经提示后正确回答。

(3) 中等 (相当于 70 分~79 分)

能正确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解决论文中的实际问题，观点明确，内容较为充实，论证较为严谨，逻辑性较强；文章结构比较完整，层次较为清楚，语言比较流畅，格式较规范；答辩叙述较清楚，经提示启发能正确回答问题。

(4) 及格 (相当于 60 分~69 分)

能运用所学知识简述自己的观点，观点基本正确；结构尚完整，层次尚清楚，格式尚规范；答辩中叙述条理性不强，但经提示和启发后尚能回答问题。

(5) 不及格 (60 分以下)

论文完成质量差，或全盘抄袭他人毕业论文，基本观点有误，论据无力，缺乏论证，资料贫乏，分析肤浅，理论脱离实际；结构混乱，层次不清，文字不通顺；答辩中基本概念不清，经提示启发也基本不能正确回答问题。

4. 答辩成绩的给定流程

在论文答辩过程中，答辩委员会根据学生所选论文题目、论文撰写内容、格式的规范性、答辩时的整体表现等方面进行评价，成绩按照：合格，中等，良好，优秀，不合格，五个等级进行评定。

(1) 凡参加论文答辩的学生，需指导老师给出指导评语，同意其进行答辩；

(2) 参加答辩的学生，要遵守答辩委员会的意见，按照答辩委员会的要求进行论文修改；

(3) 学生将修改之后的论文纸介稿和电子稿一并交到各校外学习中心（成人教育函授站）；

(4) 各校外学习中心（成人教育函授站）教学部门将论文整理后由答辩委员会给出答辩成绩后，将毕业论文上交继续教育学院。

5. 高升专层次学生可以不组织答辩环节，各校外学习中心(成人教育函授站)

教学部门将论文以及指导教师评价意见整理将毕业论文上交继续教育学院。

五、关于抄袭的处理规定

(一) 学生必须本人独立完成论文写作，一经发现有作弊行为，其论文写作无效。

(二) 凡符合以下情节之一者均视为作弊：

1. 不加注解直接引用他人文章的内容、科研成果等累计字数超过 800 字及以上的论文；
2. 同学之间互相抄袭的论文；
3. 非本人独立完成，请人代写或请其他机构代写的论文等。

六、毕业论文撰写格式及要求

具体毕业论文撰写格式及相关要求以继续教育学院教学部门发布的要求为准，不在本管理办法中体现。